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67)

公告

配售交割  
對價股份發行  
收購交割  
董事調任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3,952,114,000 股配售股份之配發已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交割。同時，董事會亦宣佈，中信泰富已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向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均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計 17,301,765,470 股對價股份，作為支付收購之部份轉讓對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及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此外，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次收購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交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或「**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5 月 14 日、6 月 17 日和 7 月 14 日的有關配售之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和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配售交割

董事會欣然宣佈，3,952,114,000 股配售股份之配發已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交割。3,952,114,000 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配發和發行後經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的 15.87%）已由本公司成功以港幣 13.48 元的價格向超過六位獲配售人配發和發行，除下文所述，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中信泰富關連人士。本次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港幣 532.74 億元和港幣 530.42 億元。

## 2. 對價股份發行

董事會亦宣佈，中信泰富已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向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均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計 17,301,765,470 股對價股份，作為支付收購之部份轉讓對價。

## 3. 配售股份及對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及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收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交割

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泰富、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信泰富同意收購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持有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中信泰富之獨立股東已於 2014 年 6 月 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有關轉讓對價的支付方式調整的條款，各方同意就轉讓對價的支付方式做如下調整：

(a) 轉讓對價的現金對價部份由人民幣 49,916.7730 百萬元（折合約港幣 63,020.6585 百萬元）調整為港幣 53,357,554,905 元。現金對價應由中信泰富向中信集團指定的帳戶支付。

(b) 轉讓對價的股份對價部份由人民幣 177,013.1000 百萬元（折合約港幣 223,481.6368 百萬元）調整為港幣 233,227,798,536 元。股份對價將由中信泰富向中信集團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 17,301,765,470 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上述港幣金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價，即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79207 元計算。

收購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交割。

## 5. 股權架構

假設獲配售人於緊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存檔之文件），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對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及對價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及對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信盛榮有 限公司	2,098,736,285	57.51%	7,446,906,755	29.90%
中信盛星有 限公司	-	-	11,953,595,000	48.00%
<b>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	-	-	57,495,000	0.23%
公眾人士	1,550,707,875	42.49%	5,445,326,875	21.87%
總計	3,649,444,160	<u>100%</u>	24,903,323,630	<u>100%</u>

- 附註：1. 上表所示之股東持股所佔百分比為經進位至小數點後兩位的概約數字。
2. 於本公告日期，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持有中信有限的附屬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4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本次收購完成後，中信有限已經成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因身為中信泰富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因此由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一家淡馬錫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中信泰富股份將不被計入中信泰富的公眾持股量。

## 6.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董事調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淡馬錫持有中信有限的附屬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4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本次收購完成後，中信有限已經成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因身為中信泰富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科爾先生目前在淡馬錫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國際擔任總裁，因此科爾先生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項下的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的人數要求。中信泰富將自本公告刊發之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1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科爾先生，65 歲，自 2011 年起成為中信泰富董事。科爾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 2010 零年 9 月 1 日加入淡馬錫國際為總裁，在此之前，曾服務於美國銀行，並於 2010 年 3 月退休。彼擁有超過 30 年的銀行經驗。在美國銀行任職期間，科爾先生曾擔任若干高級行政職位，包括企業發展副主席，退休時的職位為首席風險官。彼亦為 Post Holding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曾為弗吉尼亞大學傑斐遜(Jefferson)學者基金會之董事，亦曾擔任 Enstar 集團及 Grupo Financiero Santander Serfin 之董事，以及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科爾先生於西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政治學士學位，並在弗吉尼亞大學獲得政府行政碩士學位。在此期間，彼於一九七零年被命名為 Woodrow Wilson 院士，也曾為弗吉尼亞大學的 Philip Dupont 學者以及 McIntire 院士。除上述披露以外，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有關科爾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 7. 匯率換算

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若投資者以人民幣表述的總認購金額，已經過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幣：

人民幣 0.79403 元兌港幣 1.0000 元（中國人民銀行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價）。

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若投資者以美元表述的總認購金額，已經過以下匯率換算成港幣：

港幣 7.7504 元兌 1.0000 美元（路透社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佈的美元兌港幣匯率）。

並無就任何數目的人民幣或港幣或美元可以或可能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做出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主席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交割後，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及曾晨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科爾先生及榮明杰先生；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